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airiti Library

翻譯、詮釋、權力意志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Will-to-Power

doi:10.6637/CWLQ.2009.38(2).169-195

中外文學, 38(2), 2009

作者/Author： 陳佩筠(Pei-Yun Chen)

頁數/Page： 169-19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9/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637/CWLQ.2009.38(2).169-19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最完整的學術整合查詢平台—華藝線上圖書館 ●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Find more academic articles on Airiti Library

airiti

翻譯、詮釋、權力意志[1]

陳　佩　筠

摘　　要

翻譯與詮釋兩個概念之間有一些共通之處。翻譯與詮釋都必須面對一個根本問題：我們在詮釋什麼？翻譯什麼？當這個問題以「什麼」作爲起始時，這個「什麼」就不可避免地指涉某個尚未明瞭的東西，某種無可名狀、不可辨別，但卻又並非不存在的東西。因此詮釋與翻譯往往處於一種進退兩難的處境。一方面，詮釋需要參照，也就是說，它必須是根據某個東西進行閱讀與解釋，但另一方面，也正因爲詮釋必須以不同方式述說，它扮演一個差異的角色，每一個詮釋都與其他詮釋不同。各個詮釋的目的既相同也不同。翻譯的概念與詮釋相似但絕非同一，原文作爲翻譯的參照點理應是翻譯的客觀標準，因此「忠於原文」向來是翻譯的指導原則，但是也正因爲譯文與原文不可能完全相同，翻譯

---

[1] 本文原題名爲〈意義控制的鬥爭——翻譯、詮釋、權力意志〉，意欲強調文本本身的自我對抗的特性，然則尼采提出的權力意志的概念正意圖擺脫黑格爾式奠定於否定的主奴辯證關係，使用「控制」、「鬥爭」等辭彙可能引起黑格爾式辯證法的聯想。本文強調之尼采的權力意志的概念也包括征服、對抗等意涵，不同於黑格爾的是，尼采的說法是以肯定爲前提來看待對抗關係。既然控制、鬥爭等辭彙有引發誤解之嫌，乃將主標題改爲〈翻譯、詮釋、權力意志〉，文中則仍保留這些詞彙，並提請讀者留意本文強調的並非黑格爾式的否定辯證，而是尼采以肯定爲前提所建構的力的詮釋模型。這個關於原題名的反省源自匿名審查人的意見，筆者謹在此表達謝意。

* 本文 97 年 8 月 25 日收件；98 年 2 月 24 日審查通過。

陳佩筠，淡江大學英文系助理教授。

中外文學・第 38 卷・第 2 期・2009 年 6 月・頁 169-195。

airiti

的任務也就在於表現差異。翻譯與詮釋最爲不同的部份，也許可以簡略的說，翻譯更關注譯出語與譯入語之間的轉換。

要思考翻譯與詮釋所處的兩難處境，「意義」的問題舉足輕重，可以說，各個翻譯與詮釋之間上演著作者、讀者、譯者、詮釋者等人之間的意義控制的鬥爭。本文從尼采的「權力意志」的說法，以薩拉馬戈的《里斯本圍城史》一書爲例，試圖尋找一個重新思考翻譯與詮釋共同面臨的兩難處境的新方向。

關鍵詞：翻譯，詮釋，權力意志，里斯本圍城史，忠實，自由

airiti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Will-to-Power

Pei-Yun Chen*

Abstract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 that is, both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must confront a fundamental question: what is to be interpreted/ translated? Interpretation, as well as translation, is situated in a double-bind, since the reference is dispensable for interpretation, and yet, interpretation is by nature a differential element for any given text. Hence interpretation needs a ground as its destination and yet, at the same time, its destination necessarily designates differences. Similar to yet by no means identical with interpretation, translation is involved with this double-bind insofar as an objective standard for translation cannot be discarded and at the same time translation is not an innocent vehicle for communication between different linguistic systems—this is source of the complexity of translation.

To think about the double bind in which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are situated, the issue of "meaning" must be raised; hence the determination of meaning in any given text embodies the struggle for the control of meaning between author, reader, interpreter and translator.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resent an understanding of this struggle for the control of meaning in terms of Nietzsche's notion of will-to-power along with the example illustrated in Saramago's *The History of the Siege of Lisbon* in order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nglish, Tamkang University.

airiti

to seek a new way to reconsider the principles of fidelity and freedom which have long dominated the criteria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Keywords: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will-to-power, *The History of the Siege of Lisbon*, principle of fidelity, freedom

airiti

翻譯與詮釋兩個概念之間有一些共通之處。翻譯與詮釋都必須面對一個根本問題：我們在詮釋什麼？翻譯什麼？當這個問題以「什麼」作爲起始時，這個「什麼」就不可避免地指涉某個尚未明瞭的東西，某種無可名狀、不可辨別，但卻又並非不存在的東西，而這個「什麼」又是翻譯與詮釋的起始。因此詮釋與翻譯往往處於一種進退兩難的處境。一方面，詮釋需要參照，也就是說，它必須是根據某個東西進行閱讀與解釋，詮釋是「換句話說」，是想以各種方式說明與理解同一件事。但是，也正因爲詮釋必須以不同方式述說，它扮演一個差異的角色，每一個詮釋都與其他詮釋不同。各個詮釋的目的既相同也不同，對於詮釋來說，至關重要的是標準的認定，詮釋的正當性仰賴一個客觀的標準；但是正由於詮釋本身是差異的要素，詮釋所帶出的差異又反過頭來挑戰任何客觀的標準。

翻譯的概念與詮釋相似但絕非同一，翻譯也面臨這種進退維谷的處境。原文作爲翻譯的參照點理應是翻譯的客觀標準，因此「忠於原文」向來是翻譯的指導原則，但是也正因爲譯文與原文不可能完全相同，否則就毋需區分原文與譯文，所以翻譯的任務也就在於表現差異。翻譯與詮釋最爲不同的部份，也許可以簡略的說，翻譯更關注譯出語與譯入語之間的轉換。如果詮釋是任何一種旨在理解的活動，翻譯具有相同的目標，但通常牽涉另外一種語言。翻譯的複雜性源自於任何翻譯活動都不可能是純然的語際溝通，即使以最單純的工具性目的來說，由於語言本身是蘊含眾多差異性分子的有機體，翻譯作爲語際間的轉換仍然不可能扮演一個無辜且透明的中介角色。[2]

---

[2] 對於翻譯的不透明與複雜之特性，在解構思潮對於語言本身的討論與反省之下，幾個重要的翻譯學者都提出相當精緻與深入的說法。其中最爲著名的應屬韋努蒂（Lawrence Venuti）關於異化翻譯（foreignizing translation）的論述

airiti

要思考翻譯與詮釋所處的兩難處境，「意義」的問題舉足輕重，因爲無論是翻譯或者詮釋，都必須面臨意義的決定。我們甚至可以說，各個翻譯與詮釋之間上演著意義控制的鬥爭。換言之，各種不同類型的文本參與者都企圖奪取意義決定的合法與優越的地位，成爲某個「最正確」或者「最真實」的文本代言人。正是這個控制意義的意圖洩露「作者」的介入。作者在此處不能以通俗理解來定義，一個文本的意義控制者，一直以來都以寫作者爲唯一合法人，但是埋藏在文本裡的諸多詮釋者、翻譯者、評論者、讀者等也共同參與這場意義控制的鬥爭。

從校對者到作者

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薩拉馬戈（José Saramago）的作品《里斯本圍城史》（*Historia do cerco de Lisboa*）[3] 爲我們提供一個極佳的案例，其中上演一場意義控制鬥爭的場景。就情節而論，《里斯本圍城史》的結構與鋪陳都不算複雜，主角雷孟杜・希爾法（Raimundo Silva）是一位中年專業校對者，在校對一本名爲《里斯本圍城史》的書時，出於某種莫名的抗拒衝動，將「十字軍將願意幫助葡萄牙征服里斯本」這個原本屬於歷史事實的句子，加了一個「不」字，因此雷孟杜・希爾法的版本取代了原來的版本，「由是，木已成舟，這將成爲歷史事實，雖說與先前版本不同，然而，昨非今是，謊言取代了事實，有人就要重述歷史了」（58）。在雷孟杜・希爾法擅自竄改原著的舉動後，伴隨而來的非但不是被解雇，反而由於編輯部主管瑪麗亞・薩拉博士（Dr. Maria Sara）

（詳見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以及 *The Scandals of Translation*）。但是異化翻譯的提出卻非解構之產物，異化的說法可遠溯及德國古典與浪漫時期。

[3] 本文所引之中文譯文皆出自以下版本：《里斯本圍城史》，秦於理譯（台北：時報，2001）。引文並參照英譯本之譯文。

airiti

的鼓勵，重寫一本《里斯本圍城史》，讓他得以穿梭於各種不同版本的歷史書寫中。

本書的情節大致符合作者薩拉馬戈一貫的寫作立場，他自述：「其實，歷史可以許多不同方式撰寫，而這個無限量與無限變化的觀點就構成了我寫作的基調。不可能的事物、夢想和幻覺的可能性，就是我的小說的主題」（17）。《里斯本圍城史》中所記述的史實，無論是哪個版本，都是歷史與小說、真實與虛構的無限交錯下的結果，無論是歷史書寫或是小說創作，應該關注的焦點並非所述事件本身的可信度有多高，而是書寫、創作的過程本身。薩拉馬戈的書寫策略相當符合後設小說所欲表現的「可選擇的世界」（alternative worlds），《里斯本圍城史》一書，表明了「歷史本身就具有『可選擇世界』的多樣性，歷史如同虛構一般，然而又不同於小說的世界」（Waugh 119）。[4] 這類後設小說的意圖不僅止於突顯小說創作的另類可能，更反省了真實性本身，因爲「儘管歷史從根本上說是一種物質現實（一種存在），終究被顯示出它永遠存在於『文本性』的範圍之內。在這層意義上說，歷史也就是『虛構的』，同時也是一系列『可選擇的世界』」（Waugh 121）。[5] 換言之，任何形式的書寫，只要牽涉文本性（textuality），就算有真實性的基礎，也不能脫離文本創作行爲的上下文重組的過程，這樣的說法粉碎了全然寫實的幻夢，揭示出書寫本身的不完整與不確定性。

這些如今已是人人耳熟能詳的後現代論點，最具啓發性的部份仍在於：打破了真實與虛構的主從關係之後，作者、讀者與文本之間究竟存在什麼樣的關係？在《里斯本圍城史》書中，雷孟杜・希爾法的經歷便是一條從讀者到作者的路徑，而筆者尤其感

---

[4] 本文中之譯文出自本書中譯本《後設小說》，並參照英文原文。

[5] 英文原文請見第 106 頁。

airiti

興趣的是，究竟出自什麼原因，雷孟杜・希爾法要去竄改原文中的句子，而這番舉動讓他瞬間由讀者成了作者？我們不由得去問，如同瑪麗亞・薩拉博士所言，爲什麼雷孟杜・希爾法「竟然連想都沒想到要解釋，爲什麼他會做出這麼不負責任的行爲，而去竄改文句的意義，校對者的天職就是要尊重並護衛原始文本，這也是校對者存在的原因」（Saramago 193）。而對於雷孟杜・希爾法之所以無法解釋自己的一時衝動的這個事件，我們又如何能夠尋求可能的理解方式？

或許正如佛洛依德所言，任何創作者都渴求以自己的方式重組世界，以求獲得一種全然的控制，一種無懈可擊的感覺。這種意欲尋找完全控制的企圖，也就是創造的意圖。創造的衝動發生在作者與讀者身上，而創造本身成了控制重組方式、或者控制意義的表現。關於此點，佛洛依德的短文〈創作者與白日夢〉（“Creative Writers and Day-Dreaming”）[6] 從心理分析的角度提供了一些解釋。對於佛洛依德來說，創作有其進程，而創作仍與佛洛依德關於夢的說法緊緊相連，在《夢的解析》中，佛洛依德認爲夢的主要功能與願望實現（wish fulfillment）有關，如果夢的意義往往隱晦難懂，那是由於夢境表達了我們難以啓齒的願望。佛洛依德更進一步連接創作與白日夢，他提出創作者因爲當下的強烈經驗喚起過往經驗的回憶，因而以創作作爲補償。這樣的解釋必須奠基於自我（ego）的假設，也就是說，任何一個創作都必然與書寫者的自我相關，然而雖然創作是源自某個個體（創作者）的自我，卻仍可能突破個人的限制而引發他人的共鳴，那是因爲那件作品克服了我們每個人身上的排拒感（feeling of repulsion），這個排拒感則與每個自我與其他自我之間的藩籬相

---

[6] 本文之英譯收錄於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Vol. IX*, 143-53。較晚近的版本，可參見 *Freud Reader*, ed. Peter Gay (New York: Norton, 1995) 436-42。

airiti

連繫。佛洛依德的說法只企圖解釋了創作者如何以其作品引發讀者的情緒與情感（事實上，佛洛依德坦承，就這方面來說，心理學研究仍知之甚少）。創作者（在本文中可泛指作者與讀者）會有控制意義與重組材料的欲望，並在創作過程中獲得某種獨立性可任其選擇與改造，是源自某種受壓抑的願望的補償。以此觀點來理解雷孟杜・希爾法的舉動，可以說他竄改原著、重述歷史是一種壓抑的解放，並於創造中，難以啓齒的願望得以補償。順著這個理路，似乎不難了解，主角雷孟杜・希爾法在與瑪麗亞・薩拉博士之間的愛戀與身體的相互吸引與他撰寫《里斯本圍城史》的過程是亦步亦趨的。小說前半部皆在描繪主角空洞而乏味的中年單身生活，並且身爲一名校對者，他始終活在「作者」的巨大身影之下。小說首章便以校對者與作者之間的對話表明主角充分意識自己的附屬地位，一個不應逾越創造的神聖性的角色，因爲作者「都是漫步在雲端的人」，相較於校對者，他們不會浪費「寶貴的智慧在雞毛蒜皮的和無關緊要的東西上面」（19）。雷孟杜・希爾法在首度與瑪麗亞・薩拉博士會面的場景也充分表現他的附屬地位，因爲瑪麗亞・薩拉身爲他的上司，比他擁有更高的社會地位。然而隨著情節的進展，兩人之間的關係卻因雷孟杜・希爾法由校對者晉升爲作者而翻轉，在這條通向作者的路徑上，雷孟杜・希爾法不但征服了文本，同時也使一名女性歸屬於他。

然而從心理分析的角度來解釋，我們仍不免感到困惑。倘若如佛洛依德所言，創作與書寫者的自我有必然的聯繫，那麼創作本身便不可避免地繫屬於單一書寫者——他的個人經驗、回憶、他的壓抑與願望。在這個假設下，每一個創作者都只能是個例，這似乎窄化了書寫與創作的衝動與欲望。也就是說，創作、書寫似乎只能是個人的，因爲在這個說法中，我們很難找到超越個體限制的可能性，至少就書寫與創作的起點來說，它必須是個人的。當然，創作與書寫者之間有其個別原因與意圖，這個事實無

airiti

可否認，但是《里斯本圍城史》的例子之所以有其特殊之處，正在於這個資深校對者「不能明白」（當然讀者也不能明白）自己的行動，一個目的不明的行動，而這種狀態，並非能夠經由探索、回溯他的個人生命歷程而得到理解，這個行動本身也非專屬於他。

若要尋找一個更能解釋書寫與創作的非個人（impersonal）特徵，也許尼采的「權力意志」（will to power）在關於創造的動力與傾向的說法更具解釋力。如翻譯理論家阿羅尤（Rosemary Arrojo）所言，尼采通過權力意志的概念，「更加完整地研究了創造與權力之間的聯繫。權力意志通常被描述爲創造性的和生產性的生命衝動」（369）。[7] 權力意志尋求一個絕對的控制、佔有與同化，在《里斯本圍城史》的例子中，雷孟杜・希爾法竄改原文的舉動便是權力意志的具體實現，一個與原文對抗的意圖，而「權力意志只能在對抗中表現出來；〔……〕佔有和同化首要地是一種征服意願，一種造型、構成和改造，直至最後被征服者完全過渡到進攻者的權力範圍之內，並且使進攻者得到增擴」（KSA 12, 9 [151]; 485-86）。[8] 自我對抗與征服的過程充滿緊張

---

[7] 佛洛依德與尼采對於創造與權力的相關論述，Rosemary Arrojo 在“Writing, Interpreting, and the Power Struggle for the Control of Meaning: Scenes from Kafka, Borges, and Kosztolanyi”一文中的開頭處便已提出（此論文收錄於 *Translation and Power*, ed. Maria Tymoczko and Edward Gantzler [Amherst: U of Massachusetts P, 2002]），中譯文則可參見陳永國主編之《翻譯與後現代性》，頁 369-82。這篇論文雖然並非專就權力意志的角度來探討翻譯的問題，卻極具洞見地指出尼采的論述能夠對於翻譯理論的發展有所啓發。解構論述在當代翻譯理論中有無可比擬的重要地位，但是尼采有關語言、文本、詮釋等說法雖然對解構有深遠的影響，卻罕見於翻譯研究中。

[8] 本文所引之尼采乃根據中文名爲《權力意志上、下卷》之譯文（北京：商務，2007），這個譯本是根據德文 *Kritische Studienausgabe in 15 Bänden*（Herausgegeben von Giorgio Colli und Mazzino Montinari）版的《尼采全集》（以下簡稱 KSA）第十二卷和第十三卷譯出。本書全集版已取消了《權力意志》書名，中文版主要爲圖書流通起見，仍保留該書名。本論文所引頁碼，

airiti

與焦慮，這些情緒都形諸薩拉馬戈精采的描述中：

> 整整有兩分鐘，雷孟杜・希爾法凝視地如此專注，看來像失了神一樣，他盯著記載恆常不變的史實這一頁，倒不是因為他懷疑字裡行間潛伏著最後的錯誤。某些違逆原文的印刷錯誤，技術高明地隱身在如此不忍卒讀的修辭文字間，現在任性地教他焦躁不安，〔……〕。就像著了迷一樣，他一遍又一遍地讀著。反覆重讀著同一行，強調十字軍願意義助葡萄牙拿下里斯本的那一行。〔……〕緊張驟然升高，讓雷孟杜・希爾法坐立難安，他站了起來，將椅子往後推，在書架、沙發和書桌所築圍的狹小空間來回踱步，一遍又一遍地說道，完全不對，通篇鬼扯，這項極端意見得再確認，他又拾起那一頁校稿，再讀一次。（58）

即使在如此繁複、精緻的敘述中，讀者仍不得理解，到底讓主角焦躁不安的情緒由何而來，他所能做的，也只是失了神地、彷彿著迷地一讀再讀，但是在這個不斷重複的閱讀中，一種與之對抗的情緒隨之升高，這種情緒除了由於某種尚未現身的力量以外，還來自於主角的特殊身分，一個忠於職守的校對者，他謹守著校對者應守的規則，「從來沒想要修改，他遵從著尚未形諸於文、卻至聖不可褻瀆道德誡律，他一定要尊敬傳統；遵從道統，壓抑私人的意向，不論他有什麼樣的懷疑，他總是深藏在心裡，至於將作者寫的『是』改做『不』，那是這校對者萬萬不會做的事」（58）。

沒有任何其他身分比校對者更要求「忠於原文」，要求護衛原始文本，「忠實」的原則在校對工作上發揮到極致，在校對

先引德文版遺稿編碼，後爲中文譯本頁碼。中譯文並同時參考虞龍發譯之《尼采遺稿選》。

airiti

的過程中，不允許意義的敞開與詮釋的可能性。但是隨著不斷增高的緊張感，在某個瞬間，主角他「心意已定，而且如此惡意，他手裡穩穩地握著百樂原子筆，在校稿上加了一個字，歷史學家限於史實絕對不會寫下的一個字，一個不字，現在這本書上說，十字軍將不願幫助葡萄牙征服里斯本」（58）。就是在這一點上，一場意義控制的鬥爭正上演，主角拒絕了他作爲校對者的完全被動的角色，成了一個主動而且有所行動的讀者（active reader），更有甚者，在欲求全然控制的衝動下，加了一個字，進行一個顛覆歷史事實並篡奪作者地位的舉動。也就是因爲他的這個舉動，在瑪麗亞・薩拉博士將已付梓卻未附勘誤表的那本《里斯本圍城史》交給主角時，堅持說「這是你的書」（110）。

表面上看來，此舉意在崩解作者的權威，呼應巴特（Roland Barthes）著名的「作者之死」，也就是：「我們知道，要許書寫一個未來，就必須拋棄原本的迷思，以作者之死做爲代價，以求讀者之生」（Barthes 148）。[9] 但這樣的說法卻不免有過度簡化巴特之嫌。事實上，巴特提出「作者之死」的主要目的在於拒絕固定的文本意義，也就是抵抗絕對的理性與法則。在這個說法中，「互文性」（intertextuality）便顯得十分重要，因爲互文性的概念剝奪了「人」或者任何一個個體（individual）能夠作爲一個書寫的主體的優越地位。換言之，在巴特的論述中，書寫本身是非個人的（impersonal），書寫的源頭，如果有的話，便是語言本身，是語言在說話（it is language which speaks）。因此，一個文本是由眾多書寫所組成，包含了各種文化以及對話，而這多重性（multiplicity）則聚焦於讀者身上。

巴特論述的啓發之處，在於互文性的提出意圖挑戰、或者

---

[9] 英譯文如下，中譯文爲筆者自譯。“[…] we know that to give writing its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overthrow the myth: the birth of the reader must be at the coast of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airiti

重新反省主體性（subjectivity）在書寫與語言中所佔據的位置，並且將意義的決定從作者的權威中釋放出來，從此文本便是變動不居的，因爲讀者可由任何瞬間、挾帶任何文化、從無限個可能性中介入。《里斯本圍城史》一書的基調與這個論點相符，說道：「書籍還是汗牛充棟，像是一道閃爍的銀河，而書中的文字，形成了另一團疾速盤旋的宇宙塵，期盼獲得讀者一瞥，加諸某些意義，或是在其中尋找新的意義，因爲，就像對於宇宙的解釋總是變化無常一樣，某些一度看來不可變更的文本，霎時間，居然提出了新的詮釋，出現潛在的矛盾，或提出證明文本本身錯誤的證據」（35）。因此提出新詮釋的任務，在薩拉馬戈看來，也交付於讀者身上。我們大可以說，雷孟杜・希爾法的舉動完全符合意義決定權的開放、貶抑作者的權威、賦予讀者參與文本的可能性等等說法，但是令人好奇的是，如果巴特的論述有挑戰主體性的企圖，那麼何以同時亦強調讀者的主體？即使我們同意讀者有權對任何文本進行再詮釋，難道這種詮釋活動沒有讀者主體性作爲根基？

究竟誰在詮釋？

當文本本身成爲一個開放的場域，詮釋就有無限可能，但是對筆者而言仍然神秘的部份是，究竟是誰在詮釋？又爲何要詮釋？本文援引《里斯本圍城史》作爲例子，其中雖然述說一個校對者成爲作者的故事，但是在某個角度上來說，校對者與翻譯者存在某些共通之處。翻譯者同時兼具讀者與作者兩個角色，因而翻譯過程中可允許的操弄空間比校對工作更寬廣。任何文本，只要它的存在不可脫離作者與讀者，就不可避免地是各種閱讀／寫作的意義控制鬥爭的場域。翻譯一直以來都承受著毀譽參半的評價，一方面由翻譯所帶來的異化（foreignizing）因素在解構思潮

airiti

中被大加讚揚，異化翻譯是一種策略，反轉了傳統力求通暢、去陌生化的翻譯準則，反過來追求翻譯而造成的陌生化，目的是讓翻譯本身能夠在譯文中現身。異化翻譯抗拒翻譯長久以來的隱形狀態，因爲流暢優美的譯文讓讀者絲毫不覺自己正在閱讀的作品，事實上是由另一個文化與語境移植到本國語言。異化翻譯的提出突顯了譯者在文本中扮演的角色。譯文所表現出的陌生化擾亂一般讀者慣常的閱讀經驗，在深受干擾的閱讀過程中感受到翻譯的存在。在韋努蒂（Lawrence Venuti）對於異化翻譯的論述中，異化翻譯反省了譯者在翻譯過程裡的隱形、透明的地位，這種強調異質特性的異化翻譯理論基本上結合了解構與後殖民論述，因此異化翻譯的目的在於表現差異、抵抗英語（或者可以延伸至任何強勢語言）在文本世界中的霸權地位。在當代全球化語境之中，由於翻譯本身包含差異、體現差異，因此翻譯逐漸擺脫次要、邊緣地位，而受到重視。然而，另一方面，翻譯仍常被貼上不可信任的標籤，這種對於翻譯的成見始終無法被全然消弭，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義大利諺語 “*tradutore, traditor*”（譯者即叛徒）。在文學作品中我們可以找到最爲深刻生動的描繪，當屬卡爾維諾（Italo Calvino）的《如果在冬夜，一個旅人》（*Se una notte d’inverno un viaggiatore*）。在這本小說裡的「譯者」一角馬拉拿（Ermes Marana）（這個角色在小說中有其他不同的名字，以混淆視聽），被描繪成「狡詐的、迷樣般的」，他是個譯者，一個行騙者，是個善妒的男子，也多處與叛亂陰謀有重大關聯。他任意刪改、錯置文本，「使譯文在最懸疑的時刻突然中斷，然後開始翻譯另一本小說，利用一些簡單的權宜之計，插入第一部小說中〔……〕」（154）。他的目的與作者相反，他並不想要爲讀者揭示世界的本質或者真理，而是要讓讀者知道「在書頁的背後空無一物，世界僅以造作、僞裝、誤解和虛言的方式存在」（289），因此他總是在「書名標題、作者姓名、筆名、語言、

airiti

翻譯、版本、封套、首頁、章節、開端、結尾方面製造混淆」（同上）。以「背叛」之名將翻譯者定罪，反映一種普遍的對於譯者不信任的態度，這個態度是奠基於翻譯應忠於原文的準則，認爲作者仍擁有文本的主權，譯者不得侵犯，且任何刪改動作，或者出現在譯文中的差異，都無可容忍。當代翻譯研究早已將忠實準則大加撻伐一番，無須在此另加強調，但是如果忠實準則已然崩解，如果我們相信讀者果然擁有如此自由，能依其意志去對文本進行再詮釋，這個信念本身也顯示對於主體性的反省仍然不夠徹底，因爲讀者的詮釋與再創造的自由若只是作者權威的轉移，那麼詮釋與再創造仍奠基於某個個體的意志之上。讓我們再回到《里斯本圍城史》的例子裡，當主角終於要開始著手撰寫另一版本的里斯本圍城史時，他所面對的並非一個平坦、開放的書寫的可能性，反而是一種猶豫、一種無法理解的困惑、一種才開始便已結束的，短暫的（甚至不確定是否存在的）自由：

> 而在他擅自竄改之前，這段歷史還牢牢囚禁在所謂史實的特殊命定牢籠之中，不論這些史實在關乎其他史實之時是否合理，或是在決定性的一刻隱隱晦晦地浮現在我們意識狀態中，他體認到，他的自由開始於，也結束在他寫下那個不字的一刻，從那一刻開始，另一道專橫不遜於前的命定前提就已經成形了，而他別無選擇，只有試著了解，最初出自他的動念與遐想，現在看來卻像是衍生自一道，過去是，現在仍然持續為，外來的機制，其功能他一無所知，他不過在偶爾觸動某個槓桿與按鈕時介入其運作，卻猶然參不透實際的功能，只知道他的角色僅止於此，一顆按鈕或是一根槓桿，但是立即，或是遠程，也都全然不可預料。因此。我們可以確認，既然他實際上從未預見自己將寫一部新的里斯本圍城史，正如我們在此敘述的，他猛然發現

airiti

> 自己正面對著一項必然的結果，執拗難纏一如另外一個，他自以為只要逆轉一個符號就可以輕易避開的必然結果，而今只發現自己再度中計無解，這回否定的，或是用比較不激進的話說，好比他將所有的音符降半音改寫同一首曲子一樣。（244-45）

在如此長篇幅的敘述中，不難發現，雷孟杜・希爾法在面對寫作本身時，對於自己的位置並不明瞭，也沒有意志與自由，對於一個文本的意義，他並沒有全然的決定權，真正控制意義的，竟是一個「外來的機制」，而他意圖寫的那一個版本，也不過是以降半音的方式改寫一首已經存在的曲子。在雷孟杜・希爾法的猶豫中，讀者能參與文本的創造與提供新詮釋的說法隨之癱瘓，就算沒有全然癱瘓，讀者（甚至作者亦然）至少沒有被賦予一種絕對的自由，也就是詮釋的自由。這當然不是暗示詮釋其實並不存在，本文在此想強調的是，如果我們以人作爲主體來思考詮釋／翻譯，無法解釋究竟是誰在詮釋，又爲何詮釋，至多只能試圖說明與理解那些已經出現的詮釋與翻譯行爲本身與現象。但是詮釋行爲繼續發生，如上面引文所展示的，讀者只是在某個偶然的瞬間介入運作，這個介入甚至是無可選擇的。基於此點，我們不得不回到尼采的權力意志，關於詮釋與權力意志的關係，他如此說：「人們不可問：『究竟誰在詮釋？』而不如說，詮釋本身，作爲權力意志的一個形式，以情感作爲自身的存在方式（但並非作爲一種存有，而是作爲一個**過程**，一種**生成**）」（KSA 12, 2 [151]; 165；強調爲原文所加）。[10]

---

[10] 因中文譯文可能產生困惑，在此謹將英譯文抄錄如下: “One mustn’t ask: ‘So *who* interprets?’—instead, the interpreting, as a form of the will to power, itself has existence (but not as a ‘being’; rather as a *process*, as a *becoming*) as an affect.”（斜體爲原文所加）英譯本的出處爲：*Writings from the Late Notebooks*, ed. Rüdiger Bitter, trans. Kate Sturge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03) 91。本段引

airiti

尼采認爲，是權力意志進行詮釋，不是「誰」在詮釋，這種說法徹底顛覆長久以來以人作爲主體的思維。在尼采的思想中，「意志」也非人的意志，一個個體若有所行動，其行動並非出自意志，也非朝向某個目的，如果一個個體意識到意志，意識現象並非事件或行動的起點，而是最終現象，「一個鏈條的最後環節」（KSA 12, 7 [1]）；對尼采來說，目的亦非事件或行動的原因，而是「一個先行被拋入意識中、有助於我們確定事件之方向的蒼白圖像，作爲事件本身的徵兆」（同上）。從這個角度看來，無論是讀者還是作者，都並非詮釋或創造的主體，「意義」是由詮釋所產生以及決定的，意義是權力意志的表現與徵兆（symptoms）。若要去探究雷孟杜・希爾法更動原文或者企圖重述歷史的原始目的，恐怕只能陷入僵局。基於此點，要對作者、讀者、譯者、校對者等各種身分的文本參與者的主體性作一徹底的顛覆，我們才有可能以一種迥然不同的方式理解或者重新思考詮釋與翻譯。作者與讀者都在某一個時刻介入權力意志的運作，但是詮釋、翻譯、甚至創作都並非依其個人意圖而展開，而是作爲權力意志運作的一種表現形式。值得注意的是，詮釋是以情感作爲自身的存在方式，「情感」在這裡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作者與讀者的介入表面上看來有其主觀性因素，是因爲情感是詮釋的存在方式，這種存在方式是一個過程、一種生成。也因如此，對於尼采來說，沒有隱藏在諸多詮釋背後的終極真理，一切都是詮釋，所有的詮釋都是「流動的、不可把握的、退避的」（KSA 12, 2 [82]; 119）。尼采所謂流動的、生成的詮釋肯定差異，但他

文的中譯文後半部分筆者已稍加修改，並且爲了保持本文中的語彙一致，將原譯文中的「闡釋」改爲「詮釋」。另外，對於尼采的權力意志與詮釋之間的關連性加以闡述的重要論文，可參見：Wolfgang Müller-Lauter, “Nietzsche’s Teaching of Will to Power” 以及 Alphonso Lingis, “The Will to Power”。兩篇皆收錄於 *Nietzsche: Critical Assessments* 一書中。

airiti

所謂的差異不單純是開放了無限的可能性。每一次詮釋都表現一種選擇，在選擇中，某些要點會被強調和突顯，而權力意志則是使某種選擇的決定得以出現的媒介或條件。然而權力意志又如何選擇？要深入探究這個問題，必須再帶進「力」（forces）的概念。關於力與權力意志的關係，海德格與德勒茲兩大哲學家提出了不同的見解。[11] 海德格認爲權力意志便是力，德勒茲卻認爲權力意志不可與力劃上等號，因此權力意志是一個事件（event）、或者單一性（singularity），它在力之中作用，卻不等同於力，並且不可與實際的身體或狀態相分離。[12] 德勒茲這種說法貫徹他對於主體的反省，亦強調了權力意志的非個人化（impersonal）特徵。「事件」與「單一性」的概念在德勒茲的論述中，與前個人（pre-individual）與身體（body）環環相扣，於《意義的邏輯》（*The Logic of Sense*）一書德勒茲直接指明「單一性便是前個人的」（111）。權力意志進行詮釋活動，每一個選擇都是一次性的創造。[13] 此處筆者同意德勒茲的說法，並將於後文中進一步援用德勒茲論力的兩種類型——主動力與反動力。換言之，每一個詮釋都是力的作用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徵兆，德勒茲對於尼采的

---

[11] 海德格解釋權力意志與力的關係，可參見：Heidegger, *Nietzsche, Vol.2*, 87。德勒茲的說法，則請參見：Deleuze, *Nietzsche and Philosophy*, Ch.2 “Active and Reactive”。

[12] 關於海德格與德勒茲兩人的不同見解，更深入的探討可參見 Jeffery B. Bell 的論文 “Philosophizing the Double-Bind: Deleuze Reads Nietzsche,” *Philosophy Today* 39.4 (1995): 372-74。

[13] 德勒茲在論述事件與單一性的概念時，不可忽略的是這些概念與時間的關係，這是本文脈絡中未處理的部份。翻譯／詮釋事件是力與力之間的運作，而力與力之間的關係由身體表現出來，身體表現出來的便是一種時間性的實現（temporal actualization），又更因爲翻譯與詮釋活動不可能脫離語言而獨立，因此這裡更爲關鍵的問題應是身體與語言的問題。筆者充分意識德勒茲的說法對於翻譯研究有極具啓發的部份，值得另文探討，但因本文主旨在於關聯尼采的權力意志的概念與翻譯和詮釋，爲保持主題的集中，只得以簡略的方式援引德勒茲的論述，尚祈見諒。

airiti

解讀中，「力的差異」與「力的作用」將權力意志的概念引領到一個新的境界，如果將這些關於力的論述帶入我們對於翻譯與詮釋的再思考，也許會產生一個全然不同的理解方式，一種不以人的主體性爲出發點而思考文本的可能。

「力」有兩種基本形式，支配的力（主動力）與被支配的力（反動力）；每一個力與力之間的關係都建構一個身體（body）。以「文本」的角度來理解的話，便是指各種力的差異與作用的相互關係中，會產生某種結果或表現，這便是不同詮釋與翻譯得以出現的條件，而權力意志必須在力之中展現自身。由於力與力之間的關係是由每一個力如何被其他力的影響（affected）程度來決定的，因此權力意志就是以一種被影響的能力（capacity of being affected）而展現自身，這種能力必須在每一刻裡由力所實現。不得不強調的是，如果權力意志要以一種被影響的能力來展現自身，這種能力本身就是一種情感（affection）、一種感受力（sensibility）、一種感覺（sensation）。這解釋了爲什麼每一個詮釋與翻譯都不可避免地帶有某種看似主觀的情感因素，但這些情感因素卻不必然要歸諸於某個人的意志。如前文所引之雷孟杜・希爾法在寫下顛覆性的「不」字的那個場景中，他在不斷重讀那個片段時所表現出來的是「焦躁不安」、「緊張驟然升高」、又「坐立難安」。

因爲權力意志具有佔有和同化的征服意願，不斷進行構成與改造，它所肯定的差異並非是抽象的可能性，它有明確的傾向，所以權力意志肯定的差異並非在無限個可能性中漫無目的地選擇與決定，而是基於自我矛盾的力而展開，這就是爲什麼權力意志只能在對抗中表現出來，而且它要搜尋與自我對抗的東西，一旦對抗發生，便欲求佔有與同化被征服者，直到最後得到增擴。在雷孟杜・希爾法的例子裡，以權力意志的角度來思考他的行爲，必須卸除人作爲主體的思維，所謂的原文與竄改後的版本

airiti

之間的關係，其實是文本本身的自我對抗與征服，雷孟杜・希爾法不能明白的那個欲求控制意義的「外來的機制」，那個他猛然發現自己只是在其中偶爾觸動按鈕而介入其運作的機制，便是權力意志。權力意志使文本本身在自我矛盾中生成、展開。

忠實與自由

本文開端以一個根本的問題爲始：我們在詮釋什麼？翻譯什麼？當我們問「什麼」，它便指涉某個無可名狀、不可辨別卻又真實存在的東西，順著上文的脈絡，便是權力意志的運作。詮釋與翻譯是同一個文本的不同形式的表現，詮釋與翻譯都在既求同且求異的雙重性中掙扎，此因文本本身基於自我矛盾的力而展開。「求同」與「求異」，可以說是建構著詮釋學以及翻譯研究的兩大方向，也就是所謂的忠實與自由。現代詮釋學的肇始者狄爾泰（Wilhelm Dilthey）與施萊爾瑪赫（Fredrich Schleiermacher）的觀點基本上強調詮釋學乃是一種理解的方法，這種理解方法的目的在於更精確地理解文本的原始意義。[14] 海德格將詮釋學置於本體的範疇，則將詮釋學方法移轉至另一個不同的方向。對於海德格而言，詮釋學並非爲了發現人文科學的認識論根基，或者尋找一個可以通向客觀知識的準則，而是要能夠透過詮釋學方法能夠使得存有的真正意義能夠被理解。之後的高達美（Hans-Georg Gadamer）則是在海德格的說法上更進一步地強調了語言的面向。對於高達美而言，語言是理解本身得以實現的媒介，或者說，語言的模式與理解便是詮釋。從這個發展中，我們可以看見，詮釋學的重心始終在於理解，但是理解什麼？又如何理解？這些面

[14] 筆者想在此強調，兩位詮釋學理論家的說法（以及下文將提及之 Gadamer 與 Heidegger 等亦然）不盡相同，上文所述之理論梗概亦顯過度簡化，但限於篇幅與本文主旨，在此暫不擬作明確的區分與說明。

airiti

向隨著海德格與高達美的論述逐漸開始移轉，因此語言本身以及歷史性的問題便開始圍繞著詮釋與理解。[15] 然而對於詮釋學來說最具顛覆性與挑戰性的力量，應首推解構論述。在解構的說法中，已不存在最本真的意義，詮釋與理解也不再是朝向某個終極目標而進行的歷史過程，而是永無止盡的延異遊戲，或是不斷變形的活動。這種說法的目的在於反對絕對的根源（origin），因此詮釋與理解驟然失去了參照或者終極目標。如果早期的詮釋學發展是奠基於一種更接近文本的原始意義的渴望與努力，這種方式基本上可說是遵守忠實準則，詮釋與理解忠實於原始意義。解構論述的說法則破除了對於根源的執迷。如果根本不存在所謂的原始意義，那麼閱讀與文本之間的關係便不再奠基於忠實準則，而是有無限可能性的延異或生成（becoming），在這個過程中，閱讀被賦予一種自由。[16]

在翻譯研究方面，發展的路徑與詮釋學大致相符。在解構興起之前，翻譯研究深受結構主義與語言學方法的影響，強調語言的深層結構與系統，尋求一種客觀與科學的方法來解決翻譯問題，因此對於語法的深入分析成爲一個研究主軸，其中具代表的理論家有杭士基（Noam Chomsky）與奈達（Eugene Nida）。但是對於語法的深層結構的分析卻有其限制，尤其是在脫離西方語

---

[15] 詮釋學與歷史性（historicality）有密切的關係，這是值得注意但是在上文中無法詳細說明的部分。Peter Szondi 的短文“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Hermeneutics”針對文學詮釋學與歷史性的關係做了相當細緻的說明，說道:「詮釋學……與歷史性的問題緊緊相繫」（“hermeneutics […] is most intimately tied up with the problem of historicality”）（21）。而文學詮釋學是歷史性的，同時間歷史本身也在解釋中改造自身。詳見 Peter Szondi, “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Hermeneutics,” trans. Timothy Bahti, *New Literary History* 10.1 (1978): 11-29。

[16] 有關詮釋學與解構論述之間的差異，在 *Nietzsche and the Question of Interpretation* 一書中，作者 Schrift 有相當仔細的論述。作者在此書第一與第二部分，將尼采的論述作爲文本，分別探討了海德格與德希達兩人的詮釋，並進一步處理了詮釋學與解構之間的差異。作者並且藉此表現出尼采文本的複雜性。

airiti

言的語法結構時，或者是脫離西方文化的框架時，強調科學與客觀的翻譯理論便顯得左支右絀，因爲語言系統之間的差異有大有小，在一些極端的例子中，差異之程度之大乃至於無法比較。例如拼音文字的結構與重視圖像的文字（如象形文字）無論如何也不可等同視之，這種語言系統之間的差異在於強調聽覺與強調視覺的文字表現，這個差異進一步帶出語言與思維方式的根本不同，無法以語言深層結構這種角度來分析。又例如任何意義的決定都無法脫離特定的文化脈絡，因此要以客觀的方法來解決翻譯可能帶來的歧異，恐怕無法克盡其功。解構論述則強調語言本身的差異，並且肯定意義的分歧，進而挑戰統一的結構與意義。解構的主要貢獻並非純然毀壞結構，而是挑戰語言、書寫與閱讀的界限，又因解構否定絕對的根源，因此翻轉原文與譯文之間的上下關係。就這一點來說，解構論述的確爲翻譯研究開啓了嶄新的一頁。如果原文與譯文之間並非上下關係或是單純的前後關係，如果原文本身不能是唯一的根源與標準，我們又應如何理解翻譯？

這個核心問題的討論，筆者建議，可以由數篇圍繞班雅明（Walter Benjamin）的著名短文〈譯作者的任務〉（“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的諸多說法中，看出解構論述對於翻譯研究的影響。對於班雅明這篇論文的各種詮釋，尤其是關於原文與譯文之間的關係的探討，各家說法分歧，甚至呈現兩極化的傾向。一端堅持班雅明論述中仍保留原文的優越地位與本體論結構，另一端則強調譯文與原文的相互依賴關係。[17] 重要的是，由解構角度理

[17] 由於討論班雅明的論文十分眾多，乃至於德曼（Paul de Man）聲稱：「除非你寫了些有關班雅明這篇序言的東西，否則你什麼也不是」（“you are nobody unless you have written about this text.”）（11）。（參見其著名論文“‘Conclusions’ on Benjamin’s ‘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譯作者的任務〉一文在歐美學界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airiti

解的班雅明，他的語言觀是強調差異而非相同（sameness），是碎片式的，而非統一和諧。持這種觀點的重要理論家——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賈可布（Carol Jacobs）與德曼兩人——同時也在其論文中探討班雅明的「德文原文」應如何英譯。[18] 班雅明的翻譯觀晦澀難解、曖昧不明，已是公認的事實，然而以班雅明爲核心的各種詮釋，讓我們更清楚看見一個主要問題：究竟存不存在一個終極的意義？持續不斷的詮釋與翻譯是否朝向一個更接近終極意義的方向邁進？還是終極意義並不存在，詮釋與翻譯便可以從某個標準的桎梏中解放而獲得發聲的機會？解構論述對於忠實性準則的挑戰與質疑固然將翻譯研究帶到一個全新的階段，開放了文本更多的可能性與思考的角度，然而這種開放，也就是讓意義不斷衍生、產生差異，卻無法說明延異是如何從無限個可能性中選擇，也無法解釋譯文與詮釋如何才有其正當性等問題。是否每一個譯文與詮釋都是合法的？而誰又有權力決定譯文或詮釋是否正當？解構論述的提出將文本意義的詮釋帶往莫衷一是的境地，因而引發了各個語言系統與族群之間的權力不平等與政治、倫理等問題。翻譯倫理的問題仍爲當今翻譯研究的討論焦點，正由於解構瓦解了「正統」、「合法性」的迷思，卻無法因應接踵而來的判準的不確定、語言與權力配置等諸多問題。忠實與自由兩個方向都無法全面地面對翻譯引發的種種難題，翻譯研究也只能在忠實與自由這兩個準則之間的拉扯之中表現出爭論

---

[18] 這兩位理論家的說法，在 Gentzler 所著之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中有詳細的探討（請參見 174-77）。Gentzler 認爲，Carol Jacobs 對於 Harry Zohn 的英譯持較公允的態度，而 Paul de Man 對於 Zohn 的英譯批評則相當嚴苛，多處強調其誤解與誤譯班雅明的原意。德曼的這種做法危及了他自己的解構立場，因他仍以對與錯的標準來評判譯文。Carol Jacobs 關於班雅明翻譯理論的探討，請參見 “The Monstrosity of Translation”，Paul de Man 關於班雅明的探討，請參見“ ‘Conclusions’ on Walter Benjamin’s ‘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

airiti

不休、百家爭鳴的局面。換言之，解構論述對於「原文」與「意義」的反省與質疑固然值得肯定，並且也確實牽引出一個不同以往的方向，但卻無法回應在什麼範圍之內才是正確的、正當的翻譯或詮釋，倫理的問題又應如何解決等問題，可見僅止於強調差異與自由似乎是不足夠的。

本文企圖指出，忠實與自由、求同與求異這兩個原則必須同時是文本本身的必要因素，而不是非此即彼的關係。這也便是本文首段所指出的，詮釋與翻譯所處的兩難處境。詮釋與翻譯一方面要忠於原文意義，一方面又因新的詮釋與翻譯的提出而改變了原文的樣貌。由這個角度看來，引人爭議的「忠於原文」的準則，也許就能尋獲另一個思考的可能方向。忠實性的問題始於一般對於譯文與譯者的貶抑與不信任，因此對於譯文與原文之間施加同一性（identity）的要求，而且往往是唯一的要求。但是這種要求奠基於一個假設，亦即，將原文與譯文視作兩個不同的客體，方可進行比對。施加於譯文的同一性準則本身便反映出譯文與原文之間存在著無可避免的差異，否則就沒有必要「要求」同一，也沒有必要區分原文與譯文。然而，倘若在思考翻譯的概念時，對於原文的執迷——也就是只願意承認裹覆在原文之中的意義具有絕對且唯一的正當性，並且那些意義只能以某個語言（創作者所使用的語言）作爲表達的媒介——得以修正，拋棄將原文與譯文（以及詮釋）視爲兩個可供比對的客體，而是同一個文本的諸多樣貌與變形，每一次的詮釋與翻譯皆是權力意志在力之中運行的結果，是權力意志進行詮釋，各種文本的參與者（作者、讀者、譯者等）都在某一個時刻介入運作。權力意志尋求與自我對抗之物，若以這個角度來理解，那麼我們就能明白，同一性原則呼應了「求相同性的意志乃是求權力的意志」（KSA 12, 2 [90]; 126）。換言之，當權力意志尋求與自我對抗之物時，產生了差異；當它爲了佔有與同化，爲了主宰與征服那些與自我對抗之物時，它便

airiti

要求相同性，但這個「求同」卻非根據某個一統的固定之物而要求同一，而是在這永無止息的自我對抗的過程中，不斷更改自我的樣貌。

本文無意強調忠於原文的準則仍應被奉爲詮釋與翻譯的唯一準則，只是意欲探究一個引人好奇的現象：倘若在解構思潮之後，因爲意義從終極真理之處解放，因此開敞了文本的無限可能性，爲何人們仍然無法全然拋棄忠實性原則？即使解構論述提出根源本身已不可避免地帶有差異，爲何就連最「忠於」解構的大師德曼也無法克制想要「糾正」他人誤譯的慾望？倘若強調差異而非同一的論述能夠應許各種詮釋與翻譯的可能，那麼聯繫著對於同一文本的眾多不同的詮釋與翻譯的，如果不是所謂的真理，又應是什麼？這些問題的提出是爲了能夠再重新思考一直以來無法定論的忠實原則，而本文提出以卸除人的主體性，改由權力意志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當然也不能聲稱已經「解決」了所有翻譯與詮釋所面臨的困境，唯有希冀，藉由在無數文本中不斷上演的意義控制的鬥爭裡，能夠爲翻譯與詮釋研究尋找一個重新開始的新方向。

airiti

引用書目

Barthes, Roland. *Image-Music-Text*. Trans. Stephen Heath. New York: Noonday, 1977.

Bell, Jeffery A. "Philosophizing the Double-Bind: Deleuze Reads Nietzsche." *Philosophy Today* 39.4 (1995): 371-90.

Conway, Daniel W., and Peter S. Groff, eds. *Nietzsche: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II—The World as Will to Power and Nothing Else—Metaphysics and Epistemology*. London: Routledge, 1998.

de Man, Paul. " 'Conclusions' on Walter Benjamin's '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 *Yale French Studies* 97 (2000): 10-35.

Deleuze, Gilles. *Nietzsche and Philosophy*. Trans. Hugh Tomlinson. London: Athlone, 1983

——. *The Logic of Sense*. Trans. Mark Lester and Charles Stival. New York: Columbia UP, 1990.

Freud, Sigmund. *Freud Reader*. Ed. Peter Gay. New York: Norton, 1995.

——.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Vol. IX*. Ed.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Norton, 1976.

Gantzler, Edward, and Maria Tymoczko, eds. *Translation and Power*. Amherst: U of Massachusetts P, 2002.

Heidegger, Martin. *Nietzsche, Vol.2*. Trans. David Farrell Krell. San Francisco: Harper, 1979.

Jacobs, Carol. "The Monstrosity of Translation." *MLN* 90.6 (1975): 755-66.

Nietzsche, Friedrich. *Writings from the Late Notebooks*. Ed. Rüdiger Bittner.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03.

airiti

Saramago, José. *The History of the Siege of Lisbon*. Trans. Giovanni Pontiero. New York: Harvest, 1996.

Schrift, Alan D. *Nietzsche and the Question of Interpretation: Between Hermeneutics and Deconstruc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0.

Szondi, Peter. "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Hermeneutics." Trans. Timothy Bahti. *New Literary History* 10.1 (1978): 11-29.

Venuti, Lawrence.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5.

——. *The Scandals of Translation: Towards an Ethics of Difference*. London: Routledge, 1998.

Waugh, Patricia. *Metafic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elf-Conscious Fiction*. London: Routledge, 1984.

尼采。《尼采遺稿選》。君特・沃爾法特編。虞龍發譯。上海：上海譯文，2005。

伊塔羅・卡爾維諾。《如果在冬夜，一個旅人》。吳潛誠譯。台北：時報，1993。

喬賽・薩拉馬戈。《里斯本圍城史》。秦於理譯。台北：時報，2001。

帕特里莎・渥厄。《後設小說》。錢競、劉雁濱譯。台北：駱駝，1995。

陳永國（主編）。《翻譯與後現代性》。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尼采。《權力意志上、下卷》。孫周興譯。北京：商務，2007。